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金额48,283.76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506,775.27万元的9.53%，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146,492.24万元的32.96%。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43,175.66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108.10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898.25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47,385.51万元。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原告\第三人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所涉案件大部分尚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暂无法全面及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共计321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48,283.76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506,775.27万元的9.53%，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506,775.27 万元的 32.96%。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43,175.66 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5,108.10 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898.25 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47,385.51 万元。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累计情况统计

（一）案件类型及阶段汇总统计

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诉讼/仲裁 金额	待开庭/一审/仲裁阶段	二审阶段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876.95	29,331.65	504.11
商品房买卖/租赁合同纠纷	676.64	1,261.14	-
劳动争议	-	142.80	-
服务合同纠纷	2.20	671.74	-
权益纠纷	-	108.74	-
其他纠纷	1,527.31	10,452.08	358.80
断供纠纷	25.00	344.60	
合计	5,108.10	42,312.75	862.91

（二）案件情况明细

序号	案件类型	受理时间（送达时间）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阶段
1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4-01-05	武汉紫菘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30.00	一审
2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4-01-3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80.00	一审
3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4-02-06	李向荣	广州合生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95.01	一审

4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4-02-18	四川华望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东煜盛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	4,163.10	一审
5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4-02-23	周安宏	西安东卓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11.81	一审
6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4-03-06	馨平装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3.51	一审
7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4-03-07	上海立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3.33	一审
8	其他纠纷	2024-03-15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东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	1,150.58	仲裁
9	其他纠纷	2024-04-22	佛山高明顺成陶瓷有限公司	上海铁迪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一审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1000万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308笔)					20,038.17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1000万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4笔)					898.25	

二、主要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武汉紫崧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程合同纠纷案

武汉紫崧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崧公司”)与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东原润丰”)分别于2017年5月16日签定了《武汉东原胜利项目K2一期二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于2018年2月12日签订了《武汉东原胜利项目K1三期一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紫崧公司承建东原公司开发的东原胜利项目K1三期一标段总包工程以及东原胜利项目K2一期二标段总包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变更了承包范围以及抢工费等原因,双方针对K1三期一标段总包工程又签订了两份补充协议。武汉东原润丰未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项以及到期的质保金,故紫崧公司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

武汉东原润丰支付工程款、质保金、抢工费以及逾期支付对应的利息。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2、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诉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邵建国的材料合同纠纷案：

2021年11月12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诚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和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泰之睿”）签订《预拌混凝土供应合同》，约定由诚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重庆泰之睿承建的“徐州三堡2015-81号地块项目(西地块)”供应商品混凝土。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供货，重庆泰之睿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诚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重庆泰之睿支付材料款及相关利息，其他相关方邵建国作为为担保人，应承担担保责任。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3、李向荣诉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合生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工程合同纠纷案：

2020年6月5日广州合生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合生天华”）作为发包方与重庆泰之睿签订《广州东原增城60亩项目二标段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同月李向荣与被告重庆泰之睿签订《广州东原增城60亩项目二标段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施工项目总包工程新总包模式确认函》，合同签订后李西荣按照合同履行，涉案工程全部验收合格，重庆泰之睿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故李西荣向增城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重庆泰之睿支付工程款，广州合生天华在欠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4、四川华望建设有限公司诉成都东煜盛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的工程合同纠纷案：

2021年9月，成都德信东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德信东毅”）作为发包方与原告四川华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望”）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2021年9月四川华望根据成都德信东毅安排正式开工，施工中原告均按约如期履行了合同义务。德信东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故四川华望向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1）成都德信东毅支付工程款及利息，2）成都德信东毅支付停工、窝工、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3）成都德信东毅支付预计利润损失及违约金。其他相关方要求担保人四川中财汇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在其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担保人四川隆翔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在其担保的范围内就四川华望欠付的民工工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成都东煜盛置业有限公司、成都信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以上诉讼请求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迪马股份、浙江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5、周安宏诉西安东卓有限公司及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合同纠纷案：

2019年12月3日西安东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东卓”）作为发包方与重庆泰之睿签订《西安东原印未央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2020年1月20日，周安宏与被告泰之睿公司签订《西安东原印未央居项目内部承包协议书》，约定东原印未央居项目全部工程由原告投资并管理施工，重庆泰之睿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故周安宏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西安东卓及重庆泰之睿支付工程款及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6、馨平装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诉上海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程合同纠纷案：

2020年6月5日上海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霖”）作为发包方与重庆泰之睿签订总包合同，同时馨平装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馨平装饰”）与重庆泰之睿签订精装修合同，合同名称均为《上海东原奉贤区庄行镇B-08、B-04地块项目非示范区精装修（一标段）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重庆泰之睿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故馨平装饰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海东霖支付工程款及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7、上海立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起诉上海艳昕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程合同纠纷：

上海东霖作为发包方与上海艳昕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艳昕园林”）签订总包合同，上海艳昕园林将其中将其中的绿化工程分包给上海立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亚园林”），上海艳昕园林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故上海立亚园林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海艳昕园林支付工程款及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其他相关方上海东霖在上述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8、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起诉昆明东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其他纠纷案：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新”）认为，深圳联新与昆明东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东玺”）的供应商签署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受让了相关供应商对昆明东玺的债权（下称“标的债权”）。标的债权到期后，昆明东玺未能及时足额偿付债务，深圳联新故发起仲裁，要求昆明东玺支付未清偿款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深圳联新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同时要求迪马股份等公司就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

9、佛山高明顺成陶瓷有限公司起诉上海铁迪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纠纷案：

2019年，佛山高明顺成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高明”）与上海铁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铁迪”）签署了借款协议，重庆迪马签署相应连带还款承诺。佛山高明认为，上海铁迪逾期未偿还本金及对应利息，故向法院起诉要求上海铁迪归还本息，迪马股份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上海市闵行区法院已受理本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结案，且金额较大的均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采购合同纠纷及其他纠纷等，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